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I)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
(II)重選董事及監事
(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及根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經簽署的回條交回。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及責任及確認聲明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	4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5
4. 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公司章程」	指	就更換核數師及相應更改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準則，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44條及第145條及任何其他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青宝」	指	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其約15.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I)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
(II)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ii)重選董事及監事；及(iii)擬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2. 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滿並卸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是准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的中國會計師行是准許擔任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鑑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所在地及業務營運均在中國，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採用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的中國合作夥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中國」)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得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並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填補信永中和香港退任後的空缺，藉此改善審計工作的效能及減省審計開支。信永中和中國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

信永中和香港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留意，而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涉及更換核數師的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更換核數師及相應更改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適用的會計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以及就更換核數師及相應更改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適用的會計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作出的任何其他相應修訂)：

- (i) 刪除公司章程第144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此外，還可依據公司的需要，根據國際或者本公司上市所在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

董事會函件

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及

(ii) 刪除公司章程第145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報告、中期業績、年度報告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此外，倘若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推選產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直至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公司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日期），作為第一屆董事會的起算日期，每三年為一屆。因此，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全體董事已獲提名重選成為來屆董事會成員，其中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已獲提名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而餘下一名則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有三名監事，即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為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的監事）及陳振智先生（為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的監事）。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均獲提名在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馬竹茂先生、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李東磊先生、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將膺選連任為董事，而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將膺選連任為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通函附錄一列出的所有候選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決議案重選。獲選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建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

4. 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就派付該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派付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將獲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的任何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就並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就向彼等派付之股息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

董事會函件

及法規，H股個人股東自本公司(一間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收取之股息將毋須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並非以個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就此而言，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之名義登記之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之H股，就此應付之任何股息，均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為核實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將暫停。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N-1至第N-4頁。隨附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閣下務請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根據接獲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轉讓登記手續將暫停。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股東身份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ii)修訂公司章程；(iii)重選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馬竹茂先生、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李東磊先生、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為董事；(iv)重選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為監事；及(v)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馬竹茂先生、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李東磊先生、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將膺選連任為董事，而舒玲女士及李小薇女士將膺選連任為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張女士」)，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系，持有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在同一間大學獲得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計算機工程業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九九零年在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張女士與李瑞杰先生創辦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八月，張女士與李瑞杰先生攜手創立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現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整體發展工作。張女士現為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張女士為寶德投資及中青寶的董事。張女士與李瑞杰先生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中青寶已發行股本中25.50%權益。張女士與李先生共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由寶德投資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5%)的權益。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H.K.) Limited、寶通志遠科技有限公司及寶德濱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張女士為李瑞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之妻子。

張女士的任期自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張女士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其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

董衛屏先生(「董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董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信息科技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雷射電腦有限公司中國部銷售經理。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運作。董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寶通志遠科技有限公司。董先生的任期自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董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420,000元，其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

馬竹茂先生(「馬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畢業於天津大學，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計算機軟件工程學士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天津大學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另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早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執行董事，其後加入TCL Computer Co., Ltd.任技術監督。彼曾於多間信息科技公司工作，於信息科技業具有豐富經驗，歷任天津電腦應用技術研究所工程師、深圳萬通軟體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深圳愛華電子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並出任該家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Clustars Supercomputing Co., Ltd的總裁。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在本集團營運管理方面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特別是售後團隊的建立和管理方面。

馬先生的任期自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馬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其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李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子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學院的行政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深圳汕寶電子公司任職工程師及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與張女士攜手創辦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止。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偕同張女士成立本公司，現時負責本公司之行政及研究開發工作。李先生是中國雲計算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計算機協會屬下雲計算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深圳市總商會潮汕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信息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雲計算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常務理事、福田區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慈善總會副會長，並為工業及信息化部屬下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IP)雲計算研究中心的專家。

李先生現為寶德投資董事長，以及中青寶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與張女士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中青寶已發行股本25.50%權益。李先生與張女士共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由寶德投資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5%)的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寶德雲計算研究院有限公司、寶通志遠科技有限公司、寶德濱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H.K.) Limited。

李先生為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丈夫。

李先生的任期自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60,000元，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李東磊先生，四十五歲，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科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山東省二輕工業廳資訊中心工程師，負責山東省二輕工業系統資料統計、資訊分析與行業發展規劃等多個項目。一九九三年，彼創建並出任慧聰集團濟南公司總經理，負責慧聰集團山東地區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慧聰集團濟南公司是Intel、聯想、浪潮等信息科技公司在山東地區重要的市場推廣合作夥伴）。由二零零一年起，彼擔任(i)北京聯合智業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和(ii)北京鑫聯合智業企業顧問有限公司（「IBCG」）的總經理至今，負責IBCG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IBCG為飛利浦消費電子、松下及阿裡斯頓等國際公司及品牌的中國市場推廣合作夥伴。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李東磊先生的任期自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李東磊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60,000元，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東磊先生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孫偉先生（「孫先生」），四十八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獲頒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隨後留校任教。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北京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一月創建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隨後又與哈爾濱工程大學聯合成立哈爾濱工程大學龍翔運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軟體的開發與銷售。二零零零年九月，彼考入哈爾濱工程大學自動控制系攻讀兼讀博士學位，其間在國家一級刊物上共發表文章5篇，並獲得二項省(市)級科技進步三等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先生的任期自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孫先生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60,000元，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蔣先生」)，五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持有中國語言文學的文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西安市任職中學教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由一九九四年起於多家國際知名計算機公司從事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及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成為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及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戰略發展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彼為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則於飛利浦中國公司出任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及為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蔣先生擔任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亦成為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蔣先生為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亦出任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6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蔣先生並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郭萬達博士(「郭博士」)，四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專研中國宏觀經濟和國家產業政策及企業發展戰略。彼歷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深圳市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宏觀室主管、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助理總經理，以及廣順投資湖北沙市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博士現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郭博士亦為深圳市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工大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6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郭博士並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陳紹源先生(「陳先生」)，四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工作逾八年，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曾為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陳先生為卓用商業顧問有限公司(Brilliant Consultancy Limited)的股東兼董事，該商業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由陳先生及其他人共同創立。

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6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陳先生並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監事

舒玲女士(「舒女士」)，三十九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舒女士畢業於中國貴州師範大學，持有生物教育學士學位。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舒女士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採購工作。

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120,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舒女士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李小薇女士(「李女士」)，三十七歲，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總監。李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持有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女士加入本公司前，曾任江蘇儀徵威龍活塞環有限公司之設備維護工程師，為期一年。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負責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工作。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開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108,000元。其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亦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表現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關係；(ii)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iii)於彼等各自獲委任前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推選張雲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推選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推選馬竹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8. 考慮及批准推選李瑞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推選孫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0. 考慮及批准推選李東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1. 考慮及批准推選蔣白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2. 考慮及批准推選郭萬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3. 考慮及批准推選陳紹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4. 考慮及批准推選舒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15. 考慮及批准推選李小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及
16. 考慮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建議；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將該等修訂登記起生效(而董事會謹此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惟彼等須認為該等修訂屬更換核數師及相應更改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適用的會計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更換核數師及更改適用會計準則的內容載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中「2. 更換核數師及修改公司章程」一段，而一份通函副本已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將於大會上提呈)：

(i) 刪除公司章程第144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此外，還可依據公司的需要，根據國際或者本公司上市所在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及

(ii) 刪除公司章程第145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報告、中期業績、年度報告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此外，倘若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許岳明先生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 僅供識別